

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林业局）

建设单位合同编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

受托人（丙方）：

受托人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合 同 目 录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第二篇 合同条款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第一篇 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丁冠蕾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鹤贤北街5号（广州设计之都C3栋）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勇

通信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7-8楼

技术服务单位（丙方）：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本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林地可研报告编制及采伐作业设计单位为_____，在本合同中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林业局），委托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委托关系按双方委托服务合同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三方当事人就选取完成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等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工作内容：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并协助办理本项目为林业生产设施服务的林地报批续等。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服务工期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甲、乙方提供编制成果的必要资料后，60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三、质量标准

提交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的成果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四、合同价款

4.1 项目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为：小写：_____。

4.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印刷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及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 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本合同第一篇协议书及附件;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第二篇;

(4) 本合同第三篇;

(5) 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符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要求;

六、丙方承诺

丙方向甲方、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七、甲方、乙方承诺

甲方、乙方向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八、支付方式

1. 丙方签订本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账户不得是临时账户，合同签订后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2. 三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丙方指定的有效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_

账户账号： _

甲方向上述账号汇出款项即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丙方承担相应后果。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如因丙方未能及时提供前述发票而造成付款延误，不属甲方违约，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否则丙方应承担相应损失。

九、款项支付

按本合同第二篇相关条款执行。

十、知识产权

1. 三方均应保护各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三方外的第四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2. 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乙方因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丙方承担。给甲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乙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3. 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三方可协商、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违约责任

三方应当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任意一方因未履行自身义务而导致合同其他当事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则违约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该损失责任。

十三、合同正、副本及效力

1、合同的份数：共 9 份，正本 3 份， 副本 6 份。其中：甲方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乙方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丙方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律，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其他事项

1、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三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乙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乙方书面许可，丙方（包括但不限于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不得将从甲方、乙方获取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或其他成果用于本合同范围之外目的，否则全部收益归甲方、乙方所有，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另行应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条款均始终有效。

3、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服务供应商不规范行为管理办法》。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鉴证费用由丙方负责。三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三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黄边北路鹤贤北街5号（广州设计之都C3栋）

电 话：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88号C栋7-8楼

电 话：

受托人（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第二篇 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第一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依据

- 1.1 甲方给丙方的委托书。
- 1.2 甲方、乙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要求。
- 1.3 国家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二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要求

- 2.1 甲方委托丙方编制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向政府审批部门办理项目批复。
- 2.2 丙方提交的成果应符合有关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应当满足当地林业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且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乙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林地报批工作, 并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 2.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 按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三条 丙方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要求

- 3.1. 丙方应向甲方、乙方提交报批通过的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一式陆份, 丙方对提交的编制成果质量负责。
- 3.2. 随纸质成果文件提交相应电子文档(非加密且可编辑)刻录光盘 3 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生效日起。

4.2 完成日期：合同签订后且甲方、乙方向丙方提交完整资料后60日内完成, 最终完成日期以丙方提交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当地林业主管部门批复通过为准。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服务费用支付进度、方式如下（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部门批准为准）：

（1）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2）丙方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初稿提交甲方，甲、乙方提出意见丙方修改后，送达甲、乙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40%）。

（3）丙方完成采伐设计报告成果报送林业主管部门并取得其同意批复文件后，丙方提交请款资料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60%）。

（4）丙方提供请款资料及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审核后，经甲方或主管部门审批，一次性付清余款。结算价小于已支付款的，丙方应退还差额。

（5）若因市、区审批流程、政策等客观原因的变化导致无法获得成果的审查意见，且丙方已完成编制任务的，则甲方应支付丙方签约合同价的 90%咨询服务费用。

5.2 每次款项支付前，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待支付金额一致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因甲方需经财政审批支付，甲方申请财政审批支付相应款项即视为已按期支付。

5.3 实际付款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的放款时间为准。丙方应清楚明白本项目进度款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核请款手续时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乙方无关，故不得以甲、乙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为由，影响设计任务的进度、质量和拖欠工资，不得要求甲、乙方计付拖欠进度款期间的利息。

第六条 三方责任

6.1 甲方、乙方责任

(1) 应在约定时间内，为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本项目相关资料。若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丙方可以顺延工期，但不得向甲、乙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2) 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丙方提出的为完成本项目有关事宜，作出决定和答复。若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决定和答复的，丙方可以顺延工期，但不得向甲、乙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3) 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与联系渠道，协调涉及的外部关系，以便收集需要的信息。

(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5) 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批复后向丙方提供批复文件复印件。

(6) 非丙方原因，本合同暂停、变更、终止或撤销的，甲方应按已完成工作支付相应咨询服务费。

6.2 丙方责任

(1) 丙方应认真贯彻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甲方、乙方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工作。

(2)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甲方、乙方和第四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按时提交“独立、科学、公正”的成果文件。

(3) 使用由甲方、乙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物品，服务完成后，此类物品应移交甲方、乙方。

(4) 在成果文件报批中，由于丙方原因需对报告进行修改，丙方应负责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审批要求，并承担费用。

(5) 对项目费用、质量、时间等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尽快通知甲方、乙方得到同意。

(6) 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将所需资料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告知甲、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误一天，扣减服务费的 2%。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 由于丙方原因成果文件出现错误，甲方、乙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金。

7.3 因为丙方编制成果技术问题，导致成果文件无法报批或批复的，丙方须负责修改直至获得批复，并自行承担费用。如丙方原因最终不能通过批复的，甲方、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乙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丙方造成甲方、乙方其他损失的，丙方须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合同价款。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8.1 在咨询服务过程中，甲、乙、丙方应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服务费用和服务期改变的，服务费用固定不变，服务期经甲方批准后可调整。

8.4 甲方、乙方对原委托内容进行重大变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由此造成服务费用、服务期限的增加，甲方应予相应补偿，并签订补充合同。

8.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三方可协商、调解，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篇 组成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合同

甲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林业局）

乙方：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 _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的廉政建设，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方、乙方和丙方就加强项目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乙方义务

2.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丙方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丙方义务

3.1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乙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丙方不得为甲方、乙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 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甲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三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六片山森林资源保护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

